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告

2024 年 第 12 号

为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有关要求，履行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缔约国义务，持续巩固、提升我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水平，海关总署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全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考核工作。全年共对 14 个首次申请考核的口岸、17 个改（扩）建及停运重新启用的口岸（见附件 1）进行了考核评估，上述口岸均达到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标准。

截至目前，全国共有 273 个口岸达到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标准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 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2023 年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口岸公共卫生  
核心能力建设考核口岸名单  
2.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  
建设达标口岸名单（2023 年度）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1 月 26 日